联 合 国 FCCC/SBI/2026/15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8 August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18 日在波恩举行的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简称和缩略语 5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6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6

A. 通过议程 6

B.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8

C. 安排会议工作 8

D. 促进性意见交换 9

E. 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 9

F. 授权活动 9

三.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议程项目 3) 10

A. 两年期报告的汇编与综合 10

B.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数据报告 10

四.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议程项目 4) 10

A. 国家信息通报所载信息 10

请回收

B.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10

C. 对两年期更新报告所作技术分析的概要报告 11

五.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进行的报告和审评：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议程项目 5) 11

六. 沙姆沙伊赫减缓力度和实施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 6) 11

七.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正转型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 7) 11

八. 与服务于《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的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有关的事项
(议程项目 8) 13

九. 关于开展农业和粮食安全气候行动的沙姆沙伊赫联合工作
(议程项目 9) 13

十. 与适应有关的事项
(议程项目 10) 15

A. 全球适应目标 15

B. 审评适应委员会的进展、成效和业绩 15

C. 与适应信息通报有关的指导意见 15

十一.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议程项目 11) 15

十二. 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
(议程项目 12) 18

A.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18

B. 协调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审评进程与技术机制定期评估进程 18

C. 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 18

D. 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20

E. 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定期评估之第二次评估 20

F. 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 21

十三.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议程项目 13) 21

A.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21

B. 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的第二次审评 21

十四.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议程项目 14) 22

十五. 与气候赋权行动有关的事项
(议程项目 15) 24

十六.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议程项目 16) 25

十七. 为实施《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所需的基础设施、进程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的安排
(议程项目 17) 31

十八.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议程项目 18) 32

十九.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19) 32

二十.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20) 32

附件

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正转型工作方案 2026 年审评的职权范围 34

二.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担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谅解备忘录要点 36

增编 – FCCC/SBI/2026/15/Add.1

转交供《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的决定草案

增编 – FCCC/SBI/2026/15/Add.2

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的程序性概要报告

简称和缩略语

ACE	气候赋权行动
CMA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MP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缔约方会议
CTC	气候技术中心
CTCN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GCF	绿色气候基金
GEF	全球环境基金
LDC	最不发达国家
LDCF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LEG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MOU	谅解备忘录
NAP	国家适应计划
SB	附属机构届会
SBI	附属履行机构
SBST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SCCF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SBI 64 于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18 日在德国波恩世界会议中心举行。

2. SBI 主席 Julia Gardiner(澳大利亚)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她还欢迎 Eyad Aljubran(沙特阿拉伯)担任副主席，Kamil Salazar(伯利兹)担任报告员。

3. 《气候公约》执行秘书 Simon Stiell、COP 31(2026 年 11 月)候任主席 Murat Kurum 以及谈判主席 Chris Bowen 在开幕会议上致辞。[1] 我们向已故的 Abdullah bin Hamad Al-Attiyah(卡塔尔)和 Aziz Mekouar(摩洛哥)致敬，感谢他们对《气候公约》进程的重大贡献。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A. 通过议程

(议程分项目 2(a))

4. 在 6 月 8 日 SBI 64 第 1 次会议(与 SBSTA 64 第 1 次会议同时举行)上，SBI 审议了执行秘书的说明，其中载有临时议程。[2]

5. 经主席提议，SBI 通过了如下议程：[3]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b)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c) 安排会议工作；
 (d) 促进性意见交换；
 (e) 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
 (f) 授权活动。
3.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a) 两年期报告的汇编与综合(暂时搁置)；
 (b)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数据报告(推迟到 SBI 65)。

[1] 发言可在线收听：https://unfccc-events.azureedge.net/SB64_112560/agenda(从 0:02:18 开始)。

[2] FCCC/SBI/2026/3.

[3] SB 64 联合议程项目以星号标示。

4.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a) 国家信息通报所载信息(暂时搁置)；

 (b)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c) 对两年期更新报告所作技术分析的概要报告。

5.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进行的报告和审评：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6. 沙姆沙伊赫减缓力度和实施工作方案。*

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正转型工作方案。*

8. 与服务于《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的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有关的事项。*

9. 关于开展农业和粮食安全气候行动的沙姆沙伊赫联合工作。*

10. 与适应有关的事项：

 (a) 全球适应目标；*

 (b) 审评适应委员会的进展、成效和业绩(推迟到 SB 65)；*

 (c) 与适应信息通报有关的指导意见。

11.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12. 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

 (a)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b) 协调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审评进程与技术机制定期评估进程(推迟到 SBI 68)；

 (c) 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

 (d) 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e) 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定期评估之第二次评估；

 (f) 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推迟到 SBI 65)。

13.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a)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b) 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的第二次审评(推迟到 SBI 65)。

14.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15. 与气候赋权行动有关的事项。

16.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17. 为实施《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所需的基础设施、进程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的安排。

18.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19. 其他事项。

20.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B.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议程分项目 2(b))

6. 在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回顾说，SBI 需要选举副主席和报告员。主席提醒缔约方，关于 SBI 副主席和报告员提名的磋商正在进行，并提议在本届会议闭幕全体会议上再讨论这一分项目。

7. 在 6 月 18 日 SBI 64 第 4 次会议续会(与 SBSTA 64 第 4 次会议续会同时举行)上，主席通知缔约方，Kamil Salazar 已被提名连任 SBI 特别报告员。经主席提议，SBI 再次选举 Kamil Salazar 为报告员，主席对其再次当选表示祝贺。主席还告知 SBI,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 SBI 副主席的提名。根据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第 2 款，现任副主席 Eyad Aljubran 将继续任职，直至 SBI 65(2026 年 11 月)选出继任者。

C. 安排会议工作

(议程分项目 2(c))

8. 在第 1 次会议上，主席敦促缔约方遵守会议时间，并回顾称所有小组应在 6 月 17 日中午之前完成工作，以确保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及时向 6 月 18 日的闭幕全体会议提供结论草案。她鼓励缔约方按照惯例让观察员可以参加所有非正式磋商。[4]

9. 经主席提议，SBI 商定在此基础上，并按照先前通过的 SBI 关于及时结束谈判和相关工作做法的结论[5] 行事。

10. 在 6 月 8 日 SBI 64 第 2 次会议及其续会(与 SBSTA 64 第 2 次会议及其续会同时举行)上，36 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其中 15 人以下列缔约方集团的名义发言：非洲集团；小岛屿国家联盟；阿拉伯国家集团；巴西、南非、印度和中国；雨林国家联盟；环境完整性小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77 国集团和中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SUR 集团；独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联盟；最不发达国家；观点相似的发展中国家；山区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伞形集团。[6]

11. 在第 2 次会议续会上，包括联合国在内的 5 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气候

[4] 见 FCCC/SBI/2011/7 号文件，第 167 段，以及 FCCC/SBI/2014/8 号文件，第 222-225 段。

[5] FCCC/SBI/2014/8, 第 213 和第 218-221 段。

[6] 发言可在线收听：https://unfccc.int/event/opening-plenaries-of-sbsta-64-and-sbi-64(从 1:18:30 开始)和 https://unfccc-events.azureedge.net/SB64_112560?g=2&c=51.315213(从 0:00:54 开始)。

研究计划和世界气象组织。[7] 国际海事组织的书面发言可在提交材料门户网站上查看。[8]

12. 9 个《气候公约》非政府组织类组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工商界非政府组织、儿童和青年非政府组织、环境非政府组织、农民和农业非政府组织、研究和独立非政府组织、工会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地方政府和市政当局以及妇女和性别平等类组。[9]

13.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所有文件可查阅《气候公约》网站。[10]

D. 促进性意见交换
(议程分项目 2(d))

14. 在第 1 次会议上，SBI 注意到主席提供的关于促进性意见交换的第二十次研讨会的信息，[11] 该研讨会与本届会议同时举行，有 3 个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加。[12]

E. 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
(议程分项目 2(e))

15. 在第 1 次会议上，SBI 注意到主席提供的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第三次工作组会议的信息，[13] 该会议与本届会议同时举行，有 37 个缔约方参加。[14]

F. 授权活动
(议程分项目 2(f))

16. 在第 1 次会议上，SBI 注意到主席提供的关于与本届会议同时举行的授权活动的信息。[15]

[7] 发言可在线收听：https://unfccc-events.azureedge.net/SB64_112560?g=2&c=51.315213(从 1:22:17 开始)。

[8] https://submissions.unfccc.int/?cfsid=1544.

[9] 同上文脚注 7(从 1:34:10 开始)。

[10] https://unfccc.int/event/sbi-64.

[11] 见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ransparency-and-reporting/reporting-and-review/reporting-and-review-under-the-convention/national-communications-and-biennial-update-reports-non-annex-i-parties/the-facilitative-sharing-of-views-under-the-ica-process/twentieth。

[12] 厄瓜多尔、尼日尔和塞舌尔。

[13] 见 https://unfccc.int/Third_Session_FMCP3。程序性概要报告载于 FCCC/SBI/2026/15/Add.2 号文件。

[14]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不丹、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挪威、新加坡、瑞典、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

[15] 见 FCCC/SBI/2026/3 号文件，第 12-13 段。

17. 一个缔约方代表缔约方集团作了发言。[16]

18. 在第 4 次会议续会上，一个缔约方代表缔约方集团作了发言。[17]

三.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议程项目 3)

A. 两年期报告的汇编与综合

(议程分项目 3(a)暂时搁置)

B.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数据报告

(议程分项目 3(b))

19. 在第 1 次会议上，SBI 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 1990-2023 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数据报告。[18]

20. 一个缔约方代表作了发言。[19]

21. SBI 商定将这一事项推迟到 SBI 65 审议。

四.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议程项目 4)

A. 国家信息通报所载信息

(议程分项目 4(a)暂时搁置)

B.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议程分项目 4(b))

22. 在第 1 次会议上，SBI 商定在 Sandra Motshwanedi(南非)和 Ole-Kenneth Nielsen(丹麦)联合召集的非正式磋商中审议这一分项目。

23. 在第 4 次会议续会上，主席告知 SBI, 缔约方无法在本届会议上完成对此事项的审议。根据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c)条和第 16 条，本事项将列入 SBI 65 的临时议程。

[16] 加纳代表非洲集团请求将其发言反映在本届会议的报告中，发言可在线收听：https://unfccc-events.azureedge.net/SB64_112560/agenda(从 0:42:00 开始)。

[17] 加纳代表非洲集团请求将其发言反映在本届会议的报告中，发言可在线收听：https://unfccc-events.azureedge.net/SB64_114267/agenda(从 1:32:31 开始)。

[18] FCCC/SBI/2025/20.

[19] 乌克兰请求将其发言反映在本届会议的报告中，发言可在线收听：https://unfccc.int/event/opening-plenaries-of-sbsta-64-and-sbi-64(从 1:01:12 开始)。

C. 对两年期更新报告所作技术分析的概要报告
(议程分项目 4(c))

24. 在第 1 次会议上，SBI 注意到 2026 年 4 月 3 日之前完成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的对两年期更新报告所作技术分析的概要报告。[20]

五.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进行的报告和审评：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议程项目 5)

25. 在第 1 次会议上，SBI 商定在 Sandra Motshwanedi 和 Ole-Kenneth Nielsen 联合召集的非正式磋商中审议这一项目。

26. 在第 4 次会议续会上，主席告知 SBI, 缔约方无法在本届会议上完成对此事项的审议。根据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c)条和第 16 条，本事项将列入 SBI 65 的临时议程。

六. 沙姆沙伊赫减缓力度和实施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 6)

1. 议事情况

27. 在第 1 次会议上，SBI 商定在 Ursula Fuentes Hutfilter(德国)和 Maesela John Kekana(南非)联合召集的非正式磋商中，将此项目与 SBSTA 64 标题相同的议程项目 5 一并审议。

28. 在第 4 次会议续会上，SBI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

29. 10 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其中 6 位代表以缔约方集团的名义发言。[21]

2. 结论

30. SBI 和 SBSTA 未能在 SB 64 上结束对此事项的审议。

31. 两机构商定在 SB 65(2026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七.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正转型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 7)

1. 议事情况

32. 在第 1 次会议上，SBI 商定在 Federica Fricano(意大利)和 Joseph Teo(新加坡)联合主持的联合联络小组中，将此项目与 SBSTA 64 相同标题的议程项目 6 一并审议。

[20] https://unfccc.int/ICA-reports.

[21] 发言可在线收听：https://unfccc-events.azureedge.net/SB64_114267/agenda(从 0:51:41 开始)。

33. 在第 4 次会议续会上，SBI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

2. 结论

34. SBI 和 SBSTA 审议了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正转型工作方案的实施有关的事项，包括为其审评制定职权范围，[22] 该审评将在 CMA 8(2026 年 11 月)上进行，[23] 此外还审议了第 2/CMA.7 号决定第 25 段所述公正转型机制的实施进程。

35. SBI 和 SBSTA 欢迎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5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的工作方案下第五次对话，[24] 主题为粮食安全整体性方法的公正转型路径，重点关注农业和海洋，这是在第 3/CMA.5 号决定第 2 段(c)项背景下，SBI 和 SBSTA 主席根据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提交的意见决定的，并作了通报。[25]

36. SBI 和 SBSTA 回顾了第 3/CMA.5 号决定第 2 段，其中列出了工作方案的内容，并回顾第 2/CMA.7 号决定第 7 段，其中强调了全面和系统地考虑工作方案所有内容的重要性。

37. SBI 和 SBSTA 又回顾了第 3/CMA.5 号决定第 3 段和第 2/CMA.7 号决定第 27 至第 28 段，并制定了上文第 34 段所述工作方案审评的职权范围，载于附件一，并商定根据职权范围在 SB 65 上进行审评，以期为 CMA 8 对工作方案延续事宜的审议提供参考。

38. SBI 和 SBSTA 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26] 根据附件一所载的职权范围提交关于工作方案审评的意见。

39. SBI 和 SBSTA 请秘书处编写关于上文第 38 段所述意见的报告，包括关于改进工作方案模式的建议。

40. SBI 和 SBSTA 讨论了上文第 35 段所述对话中可能形成的关键信息。

41. SBI 和 SBSTA 启动了关于上文第 34 段所述公正转型机制实施进程的讨论。

42. SBI 和 SBSTA 商定在 SB 65 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并注意到相关议程项目的联合主席在 SB 64 上编写的非正式说明[27] 可作为参考，同时承认该非正式说明由联合主席自行负责编写，并不反映缔约方表达的所有观点和提出的全部建议，不构成进一步谈判的基础，内容并非详尽无遗，包含不同意见，不预判后续工作，也不妨碍缔约方在任何时候发表补充意见；此外还将参考最晚于 SB 65 之前四周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的意见，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 CMA 8 审议。

[22] 根据第 2/CMA.7 号决定，第 27 段。

[23] 根据第 3/CMA.5 号决定，第 3 段。

[24] 根据第 3/CMA.5 号决定第 5 段举行。

[25] 根据第 3/CMA.5 号决定，第 7 段。根据第 3/CMA.5 号决定第 6 段征集的材料，可查阅 https://submissions.unfccc.int/?cfsid=1542。

[26] https://submissions.unfccc.int/?cfsid=1550.

[27] 可查阅 https://docs.unfccc.int/documents/10000184。

43. SBI 和 SBSTA 请各自主席考虑在 SB 65 之前，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以适当形式就相关议程项目下的问题开展闭会期间非正式工作。

44. SBI 和 SBSTA 注意到上文第 39 段所述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45. 两机构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这些结论中要求采取的行动。

八. 与服务于《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的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有关的事项*

(议程项目 8)

1. 议事情况

46. 在第 1 次会议上，SBI 商定在 Veronika Bagi(匈牙利)和 Peter Govindasamy(新加坡)联合主持的联络小组中，将此项目与 SBSTA 64 相同标题的议程项目 7 一并审议。

47. 在第 4 次会议续会上，SBI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

2. 结论

48. SBI 和 SBSTA 未能在 SB 64 上结束对此事项的审议。

49. 两机构商定在 SB 65 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九. 关于开展农业和粮食安全气候行动的沙姆沙伊赫联合工作*

(议程项目 9)

1. 议事情况

50. 在第 1 次会议上，SBI 商定在 UnaMay Gordon(伯利兹)和 Claudia Heidecke(德国)联合召集的非正式磋商中，将此项目与 SBSTA 64 标题相同的议程项目 8 一并审议。

51. 在第 4 次会议续会上，SBI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

2. 结论

52. SBI 和 SBSTA 继续审议了关于开展农业和粮食安全气候行动的沙姆沙伊赫联合工作。[28]

53. SBI 和 SBSTA 注意到在 SB 62 上举办的作为联合工作一部分的第一次会期研讨会的报告，[29] 研讨会的主题是采取系统性和整体性方法在农业、粮食系统[30]

[28] 见第 3/CP.27 号决定。

[29] 根据第 3/CP.27 号决定第 15(b)段、FCCC/SBSTA/2024/7 号文件第 112 段和 FCCC/SBI/2024/13 号文件第 59 段，本次研讨会采用线上线下混合模式举行，以便利虚拟和现场参会。

[30] 不排除其他方法。

和粮食安全领域实施气候行动，促进理解，加强合作，并纳入相关计划；[31] 两机构商定在 SB 65 上继续审议该报告。

54. SBI 和 SBSTA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 SB 63 上介绍 2025 年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论坛(主题是“通过为可持续粮食系统和农业提供资金加快气候行动和复原力建设”)的成果。[32]

55. SBI 和 SBSTA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正日益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将农业、粮食系统和粮食安全方面的气候行动纳入其国家战略、计划、方案和政策中，并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

56. SBI 和 SBSTA 肯定了秘书处对沙姆沙伊赫在线门户网站[33] 的结构、功能和可访问性所做的进一步完善，并强调该在线门户网站在促进农业和粮食安全气候行动相关的协作、知识共享以及资金对接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57. SBI 和 SBSTA 注意到关于《公约》之下的组成机构、金融实体和其他实体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就联合工作相关活动开展的工作的第二份年度综合报告，并商定在 SB 65 上继续审议该报告。[34] 两机构注意到国际组织和 COP 主席国倡议代表就此事项提交的材料，[35] 这些材料为报告提供了参考。

58. SBI 和 SBSTA 邀请组成机构和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在根据其任务执行行动和工作计划时考虑到联合工作的成果。

59. SBI 和 SBSTA 赞赏地注意到，作为联合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在 SB 64 上组织了第二次会期研讨会，[36] 主题为在确定农业和粮食安全气候行动的需求和获取实施手段方面的进展、挑战和机遇，包括分享最佳做法。两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材料，[37] 这些材料为研讨会提供了参考。两机构还指出，将编写研讨会报告，供 SB 65 审议。

60. SBI 和 SBSTA 对参加上文第 59 段所述研讨会的发言者、观察员组织、金融实体和组成机构表示感谢。两机构指出，作为研讨会的一部分，秘书处组织的世界咖啡馆讨论环节为与会者交流联合工作相关信息提供了绝佳机会。

61. SBI 和 SBSTA 赞赏地欢迎德国、挪威和瑞士政府提供的财政捐助，这些资金使得上文第 56 段所述沙姆沙伊赫在线门户网站的进一步完善、上文第 58 段所述报告的编制以及上文第 59 段所述研讨会的组织得以实现。

62. SBI 和 SBSTA 商定在 SB 65 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包括审议上文第 53 段所述研讨会报告和上文第 57 段所述年度综合报告。

[31] FCCC/SB/2025/5.

[32] 见 https://unfccc.int/event/2025-forum-of-the-standing-committee-on-finance。

[33] https://docs.unfccc.int/sharm-el-Sheikh-online-portal.

[34] FCCC/SB/2026/1，根据第 3/CP.27 号决定第 15(a)段编写。

[35] 邀请见 FCCC/SBSTA/2025/4 号文件，第 103 段；以及 FCCC/SBI/2025/11 号文件，第 65 段。提交的材料可查阅 https://docs.unfccc.int/sharm-el-Sheikh-online-portal。

[36] 见上文脚注 30。

[37] 邀请见 FCCC/SBSTA/2024/7 号文件，第 114 段；以及 FCCC/SBI/2024/13 号文件，第 61 段。提交的材料可查阅 https://submissions.unfccc.int/?cfsid=1475。

十. 与适应有关的事项

(议程项目 10)

A. 全球适应目标*

(议程分项目 10(a))

63. 在第 1 次会议上，SBI 商定在 Ricardo Marshall(巴巴多斯)和 Peter Wittoeck(比利时)联合召集的非正式磋商中，将此分项目与 SBSTA 64 标题相同的议程分项目 4(a)一并审议。

64. 在第 4 次会议续会上，主席告知 SBI, 缔约方无法在本届会议上完成对此事项的审议。根据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c)条和第 16 条，本事项将列入 SBI 65 的临时议程。

65. 11 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其中 7 位代表以缔约方集团的名义发言。[38]

B. 审评适应委员会的进展、成效和业绩*

(议程分项目 10(b))

66. 在第 1 次会议上，SBI 和 SBSTA 商定将这一事项推迟到 SB 65 审议。

C. 与适应信息通报有关的指导意见

(议程分项目 10(c))

1. 议事情况

67. 在第 1 次会议上，SBI 商定，在由 Marie Wien Fjell(挪威)和 Thomas Lerenten Lelekoitien(肯尼亚)联合召集的非正式磋商中审议这一分项目。

68. 在第 4 次会议续会上，SBI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

2. 结论

69. SBI 商定在 SBI 65 上根据《气候公约》网站公布的非正式说明继续审议此事项。[39]

十一.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议程项目 11)

1. 议事情况

70. 在第 1 次会议上，SBI 商定在 Rik den Hoedt(荷兰王国)和 Ephraim Shitima(赞比亚)联合召集的非正式磋商中审议这一项目。

71. 在第 4 次会议续会上，SBI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

[38] 同上文脚注 21(从 1:13:40 开始)。

[39] https://docs.unfccc.int/documents/10000162.

2. 结论

72. SBI 欢迎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7 日在毛里塔尼亚努瓦克肖特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9 次会议的报告。[40]

73. SBI 又欢迎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1 日在卢旺达基加利成功举办的 2026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以及在 2026 年第一个气候周期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大韩民国丽水市成功举办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展览。

74. SBI 对毛里塔尼亚政府主办专家组第 49 次会议、大韩民国政府主办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以及卢旺达政府主办 2026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表示感谢。

75. SBI 欢迎专家组的 2026-2027 年工作方案。[41]

76. SBI 还欢迎莱索托、图瓦卢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自 SBI 63 以来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42]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正在努力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并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最不发达国家启动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

77. SBI 注意到，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a) 在 44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27 个国家已编写了国家适应计划并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提交了这些计划，[43] 3 个国家制订了国家适应计划草案，预计将在 2026 年最终完成并提交，[44] 10 个国家正在各组织的支持下制订国家适应计划，[45] 2 个国家尚未开始制订国家适应计划，[46] 另有 2 个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相关信息尚待报送；[47]

(b) 总体而言，在已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 27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26 个国家[48] 的提案已获绿色气候基金核准，用以落实计划中确定的优先行动，相关提案覆盖农业、生态系统、能源、卫生及水资源领域的气候风险应对工作；在这 26

[40] FCCC/SBI/2026/8.

[41] 载于 FCCC/SBI/2026/8 号文件，附件二。

[42] 所有国家适应计划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submitted-naps。

[43] 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海地、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苏丹、东帝汶、多哥、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44] 安哥拉、马拉维和马里。

[45] 科摩罗、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和乌干达。

[46] 吉布提和也门。

[47] 阿富汗和缅甸。

[48] 上文脚注 44 提到的所有国家，中非共和国除外。

个国家中，1 个国家仅获批单一国家项目，[49] 3 个国家仅获批多国项目，[50] 22 个国家同时获批单一国家项目和多国项目。[51]

78. SBI 还注意到：

(a) 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适应基金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组合达 6.128 亿美元，涵盖 73 个项目，44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41 个已获得该投资组合的资源；[52]

(b) 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绿色气候基金共批准了 122 个支持最不发达国家适应优先事项的项目，金额为 45.2 亿美元，其中 27 个项目由 16 个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实施，金额为 9.49 亿美元，绿色气候基金的项目准备基金下批准了 17 个项目，金额为 1,160 万美元，用于支持与最不发达国家国家适应计划实施优先事项相契合的大规模项目的制定工作。

79. SBI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理事会在 2026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核准了《全球环境基金第九次充资期(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适应气候变化方案编制战略及运营优化措施》；[53] 又欢迎理事会在同一会议上批准了《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充资期(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工作方案》。

80. SBI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理事会在第 40 次会议上批准拨付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赠款 6,471 万美元，用于支持孟加拉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苏丹和多哥的项目。

81. SBI 关切地注意到，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增资期的剩余时间内，由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缺乏可用资金，已获技术审查通过、具备资格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金的七个适应项目提案，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六个中型适应项目将无法获得资助。

82. SBI 赞赏专家组和秘书处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方面开展的宝贵工作，包括帮助这些国家在 2025 年之前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和规划进程，并在 2030 年之前在落实方面取得进展。[54]

83. SBI 回顾第 15/CP.30 号决定第 14 段，其中请专家组在其提交给 SBI 65 的报告中，概述 2026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就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支持力度所交换的意见。

84. SBI 又回顾第 8/CP.30 号决定第 12 段，其中请专家组与适应委员会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根据相关报告汇编一份概述，说明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发展中

[49] 海地。

[50] 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莱索托。

[51] 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埃塞俄比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苏丹、东帝汶、多哥、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52] 除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东帝汶以外的所有最不发达国家。

[53] 可查阅 https://www.thegef.org/council-meeting-documents/gef-ldcf-sccf-02-sm4-01。

[54] 根据第 1/CMA.5 号决定，第 59 段。

国家缔约方提供的用于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气候资金流和资金支持概况，以纳入 2026 年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进展报告，供 SBI 65 审议。

85. SBI 启动对专家组工作进展及其职权范围的盘点，重点聚焦最不发达国家不断演变的需求，同时考虑到秘书处就此事项编写的综合报告[55] 所载信息。[56]

86. SBI 商定，在 SBI 65 上继续审议对专家组工作进展及其职权范围的盘点，重点聚焦最不发达国家不断演变的需求，同时考虑到本届会议期间本议程项目联合召集人编写的决定草案案文，[57] 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决定草案，供 COP 31 和 CMA 8 审议和通过。

十二. 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

(议程项目 12)

A.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议程分项目 12(a))

87. 在第 1 次会议上，SBI 商定在 Elfriede Anna More(奥地利)和 Ashabrick Nantege(乌干达)联合召集的非正式磋商中，将此分项目与 SBSTA 64 标题相同的议程项目 9 一并审议。

88. 在第 4 次会议续会上，SBI 和 SBSTA 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了几项决定草案，供 COP 31 和 CMA 8 审议和通过。[58]

89. 一个缔约方代表作了发言。[59]

B. 协调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审评进程与技术机制定期评估进程

(议程分项目 12(b))

90. 在第 1 次会议上，SBI 商定将这一事项推迟到 SBI 68(2028 年 6 月)审议。

C. 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

(议程分项目 12(c))

1. 议事情况

91. 在第 1 次会议上，SBI 商定，在由 Mareer Mohamed Husny(马尔代夫)和 Stig Svenningsen(挪威)联合召集的非正式磋商中审议这一分项目。

92. 在第 4 次会议续会上，SBI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

[55] FCCC/SBI/2026/11.

[56] 根据第 15/CP.30 号决定，第 19 段。

[57] 可查阅 https://docs.unfccc.int/documents/10000207。

[58] 决定草案案文，见 FCCC/SBI/2026/15/Add.1 和 FCCC/SBSTA/2026/5/Add.1 号文件。

[59] 同上文脚注 21(从 0:46:40 开始)。

2. 结论

93. SBI 强调气候技术中心经修订的职能[60] 以及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提案征集[61]的目的是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

94. SBI 对为评估收到的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提案而召集的评估小组表示感谢，[62] 感谢其编写了提案评估报告，[63] 并按照评估和甄选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标准开展评估进程。[64]

95. SBI 注意到，秘书处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发布了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提案征集通知，邀请感兴趣的组织(包括组织联盟)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之前提交提案。[65] 它还注意到，此次征集共收到 22 份提案，其中符合强制性信息要求[66] 的 6 份提案的执行摘要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67]

96. SBI 感谢秘书处为上文第 94 段所述评估小组编写该段所述报告提供支助。

97. SBI 赞赏地注意到提案方为响应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提案征集通知所作的努力。

98. SBI 审议了上文第 94 段所述报告，并注意到，该段所述评估小组确定了入围名单，名单上的两项提案均符合上文第 95 段所述要求和上文第 94 段所述标准。

99. SBI 建议环境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

100. SBI 鼓励环境署酌情寻求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其他相关组织等潜在合作伙伴建立协作、合作和伙伴关系，以期利用这些组织的比较优势。

101. SBI 回顾第 10/CP.30 号决定第 12 至第 13 段和第 17/CMA.7 号决定第 8 至第 9 段，并请秘书处与环境署合作，以附件二所载谅解备忘录的内容为基础，一起编写 COP、CMA 和环境署之间关于担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谅解备忘录草案，供 SBI 65 审议。

102. SBI 商定在 SBI 65 上，以本届会议该议程分项目的联合召集人编写的案文草案[68] 为基础，继续审议此事项。

60 载于第 10/CP.30 号决定附件一。

61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technology/resources/host-of-the-climate-technologycentre。

62 见第 10/CP.30 号决定第 8 至 10 段，在第 17/CMA.7 号决定第 6 段中得到确认。

63 FCCC/SBI/2026/13.

64 载于第 10/CP.30 号和第 17/CMA.7 号决定附件二。

65 根据第 10/CP.30 号决定第 8(a)段。

66 载于提案征集通知附件 3，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technology/resources/host-of-the-climate-technology-centre。

67 https://unfccc.int/host_ctc#Executive-Summaries.

68 可查阅 https://docs.unfccc.int/documents/10000214。

D. 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议程分项目 12(d))

103. 在第 1 次会议上，SBI 商定，在由 Omar Alcock(牙买加)和 Céline Phillips(挪威)联合召集的非正式磋商中审议这一分项目。

104. 在第 4 次会议续会上，SBI 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供 COP 31 审议和通过。[69]

E. 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定期评估之第二次评估
(议程分项目 12(e))

1. 议事情况

105. 在第 1 次会议上，SBI 商定在 Pemy Gasela(南非)和 Stephen Minas(塞浦路斯)联合召集的非正式磋商中审议这一分项目。

106. 在第 4 次会议续会上，SBI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

2. 结论

107. SBI 回顾第 1/CP.16 号、第 1/CP.21 号、第 10/CP.30 号、第 15/CMA.1 号、第 16/CMA.1 号、第 17/CMA.3 号、第 20/CMA.4 号和第 17/CMA.7 号决定，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的规定，并依照评估的范围和模式，启动了关于就履行《巴黎协定》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向技术机制所提供支持的有效性和充足性的第二次定期评估。[70]

108. SBI 回顾，定期评估应以透明、包容和参与性方式进行，评估成果应作为对全球盘点的投入。[71]

109. SBI 还回顾，应以定期评估的成果为指导，提高技术机制的有效性，并加强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以协助履行《巴黎协定》。[72]

110. SBI 请秘书处就第二次定期评估编写一份中期报告，供 SBI 66(2027 年 6 月)审议。

111. SBI 还请秘书处在编写上文第 110 段所述中期报告时，根据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酌情考虑：

(a) 自第一次定期评估结束以来，CMA 通过的与技术机制工作相关的决定，包括第 17/CMA.7 号和第 18/CMA.7 号决定；

(b) 发展中国家在其技术需要评估、技术行动计划、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和长期战略中确定的技术优先事项；

[69] 决定草案案文，见 FCCC/SBI/2026/15/Add.1 号文件。

[70] 根据第 20/CMA.4 号决定，第 11 段。范围和模式载于第 16/CMA.1 号决定附件。

[71] 第 16/CMA.1 号决定，第 2 和第 4 段。

[72] 第 16/CMA.1 号决定，第 5 段。

(c) 所提供的支持在多大程度上满足技术机制的预算和计划；

(d)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第三次独立审查产生的文件和成果，同时避免重复工作。

F. 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
(议程分项目 12(f))

112. 在第 1 次会议上，SBI 商定将这一事项推迟到 SBI 65 审议。

十三.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议程项目 13)

A.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议程分项目 13(a))

1. 议事情况

113. 在第 1 次会议上，SBI 商定在 Koosje Beumer-van der Loo(荷兰王国)和 Isatou F. Camara(冈比亚)联合召集的非正式磋商中审议这一分项目。

114. 在第 4 次会议续会上，SBI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

2. 结论

115. SBI 继续审议了三项不同的任务：

(a) 关于适应基金专门服务于《巴黎协定》的安排事项；

(b) 启动对适应基金的第五次审评；

(c) 关于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的事项。

116. SBI 注意到，在关于适应基金专门服务于《巴黎协定》的安排以及启动第五次审评的事项上已取得进展。

117. SBI 商定，基于本届会议所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气候公约》网站上提供的草案文本，在 SBI 65 上继续审议上文第 115(a-c)段所述事项。[73]

118. SBI 指出，这些结论并不预先判断 SBI 65 的最终成果。

B. 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的第二次审评
(议程分项目 13(b))

119. 在第 1 次会议上，SBI 商定将这一事项推迟到 SBI 65 审议。

[73] https://docs.unfccc.int/documents/10000181.

十四.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议程项目 14)

1. 议事情况

120. 在第 1 次会议上，SBI 商定，在由 Abzeita Djigma(布基纳法索)和 Marie Vadronick(法国)联合召集的非正式磋商中审议这一项目。

121. 在第 4 次会议续会上，SBI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

2. 结论

(a) 与《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i) 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年度监测

122. SBI 欢迎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根据第 2/CP.7 号决定建立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机构的能力建设工作以及为《巴黎协定》服务的各机构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的综合报告。[74]

123. SBI 肯定在个人、机构和制度层面执行《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124. SBI 重申，在应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所确定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初步需求和领域方面仍然存在差距和需求，[75] 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例如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存在能力差距和需求。

125. SBI 注意到需进一步努力应对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现有和新出现的能力建设差距和需求，注意到缔约方多次报告超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范围但与《公约》相关的能力建设差距和需求。[76]

126. SBI 强调能力建设门户网站[77] 和能力建设德班论坛作为《公约》内外广大利益相关方有效且持续分享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手段的重要性。

127. SBI 赞赏地注意到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十五届德班论坛取得的各项成果，论坛的主题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切实的能力建设支持：从气候规划到获资助项目”，[78] 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5-2026 年的重点领域一致，即开展关于整体投资战略设计、可融资项目和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能力建设工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

[74] 分别见 FCCC/SBI/2026/5 和 FCCC/SBI/2026/1。

[75] 见第 2/CP.7 号决定，附件，第 15 段。

[76] 见 FCCC/SBI/2026/5 号文件，第五章。

[77] https://unfccc.int/cbportal.

[78] 见 https://unfccc.int/event/15th-durban-forum-on-capacity-building-from-climate-plans-to-funded-projects-mandated-event。

(ii) 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

128. SBI 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供 COP 31 审议和通过。[79]

(iii) 对《公约》之下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审评

129. SBI 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供 COP 31 审议和通过。[80]

(b)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i)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年度监测

130. SBI 欢迎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根据第 2/CP.7 号决定设立并经第 29/CMP.1 号决定重申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机构的能力建设工作以及为《巴黎协定》服务的各机构所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的综合报告，[81] 仅限于涉及《京都议定书》下设机构的内容。

131. SBI 肯定在执行《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

132. SBI 强调能力建设门户网站和能力建设德班论坛作为《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内外广大利益相关方有效且持续分享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手段的重要性。

133. SBI 赞赏地注意到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十五届德班论坛取得的各项成果，论坛的主题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切实的能力建设支持：从气候规划到获资助项目”，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5-2026 年的重点领域一致，即开展关于整体投资战略设计、可融资项目和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能力建设工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

(ii)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

134. SBI 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供 CMP 21(2026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82]

(iii)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审评

135. SBI 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供 CMP 21 审议和通过。[83]

[79] 决定草案案文，见 FCCC/SBI/2026/15/Add.1 号文件。

[80] 见上文脚注 79。

[81] 分别见 FCCC/SBI/2026/5 和 FCCC/SBI/2026/1。

[82] 见上文脚注 79。

[83] 见上文脚注 79。

十五. 与气候赋权行动有关的事项

(议程项目 15)

1. 议事情况

136. 在第 1 次会议上，SBI 商定，在由 Arne Riedel Escobar(德国)和 Carol Simon(巴拿马)联合召集的非正式磋商中审议这一项目。

137. 在第 4 次会议续会上，SBI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

2. 结论

138. SBI 欢迎在本届会议上举行的 2026 年气候赋权行动对话，[84] 其目的是便利各方发表意见，通过重点讨论工作方案的有效性以及与执行工作方案相关的任何新出现的差距和需求，为授权在本届会议上进行[85] 的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工作方案[86] 中期审查提供信息，并酌情为有关改进该工作方案的任何讨论提供信息。[87] SBI 还欢迎在本次对话期间为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举办的互动技术研讨会，以讨论格拉斯哥工作方案下新行动计划的潜在内容。[88]

139. SBI 赞赏地注意到本次对话和技术研讨会之前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收到的材料，[89] 这些材料有助于确定对话和研讨会的议程及互动形式。

140. SBI 注意到秘书处在格拉斯哥工作方案中期审查之前编写的综合报告，该报告涉及将气候赋权行动纳入缔约方作为《气候公约》进程的一部分提交秘书处的相关报告和信息通报的情况。[90]

141. SBI 启动了对格拉斯哥工作方案之下工作进展情况的中期审查，并商定在 SBI 65 上，以本届会议上该议程项目的联合召集人编写的非正式说明[91] 为基础，继续审议此事项，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决定草案，供 COP 31 和 CMA 8 审议和通过。

142. SBI 邀请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就上文第 141 段所述非正式说明提交意见，包括通过精简和整合现有构想，以加强现有活动并提出新内容，从而提高格拉斯哥工作方案下新行动计划的有效性。

143. SBI 请秘书处汇编根据上文第 142 段收到的材料，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清晰公布，从而为缔约方在 SBI 65 上的审议提供信息。

[84] 见 https://unfccc.int/event/in-session-action-for-climate-empowerment-ace-dialogue-2026。

[85] 第 18/CP.26 号和第 22/CMA.3 号决定第 11(g)段。

[86] 载于第 18/CP.26 号和第 22/CMA.3 号决定的附件。

[87] 根据第 17/CP.30 号和第 27/CMA.7 号决定第 4 段。

[88] 根据第 17/CP.30 号和第 27/CMA.7 号决定第 5 段。

[89] 邀请见第 17/CP.30 号决定，第 6 段。提交的材料可查阅 https://submissions.unfccc.int/?cfsid=1548。

[90] FCCC/SBI/2026/2.

[91] 可查阅 https://docs.unfccc.int/documents/10000182。

144. SBI 回顾了格拉斯哥工作方案下现行行动计划[92] 中关于建设和加强气候赋权行动国家联络点的能力和技能的活动 C.1, 并请秘书处继续为气候赋权行动国家联络点提供能力建设机会。

145. SBI 注意到上文第 143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46. SBI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这些结论中要求采取的行动。

十六.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议程项目 16)

1. 议事情况

147. 在第 1 次会议上，SBI 商定在 Kaveh Guilanpour(格鲁吉亚)和 Felix Wertl(瑞士)联合主持的联络小组内审议这一项目。

148. 在第 4 次会议续会上，SBI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

2. 结论

149. SBI 注意到为本届会议编写的关于政府间会议安排的文件。[93]

150. SBI 强调应坚持开放、透明、包容的态度并遵守既定决策程序，以安排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届会，着重指出应通过开放、透明、包容、协商且由缔约方驱动的进程，进行谈判以及编写和通过决定和结论，并鼓励所有会议主持者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a)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151. SBI 赞赏地欢迎土耳其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合作所做的准备工作，以确保将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20 日在安塔利亚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取得成功，该大会将包括 COP 31、COP 21、CMA 8 和 SB 65。

152. SBI 请秘书处与土耳其政府及其合作伙伴澳大利亚政府协商作出安排，为谈判的顺利进行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有效参与该大会提供便利。

153. SBI注意到，土耳其政府将邀请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出席将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举行的领导人峰会。

154. SBI 请 COP 31 候任主席与秘书处和主席团磋商，最终确定该大会的各项具体安排，并随时向缔约方通报有关情况。

155. SBI 请秘书处注意缔约方就 COP 31、CMP 21 和 CMA 8 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94] 以及这些届会的工作安排发表的意见。

[92] 载于第 23/CP.27 号和第 22/CMA.4 号决定的附件，活动 C.1 见表 3。

[93] FCCC/SBI/2026/4.

[94] 见 FCCC/SBI/2026/4 号文件附件四。

156. SBI 强调需要确保高效的时间管理，并再次强调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期间的全体会议上发言必须简明扼要，[95] 还请会议主持者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加强努力，最大限度地保证谈判可利用的时间。SBI 鼓励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将发言全文上传到提交材料门户网站。

(b) 未来届会的东道国

157. SBI 重申，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之前尽早确定东道国，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后勤和财务风险，能够便于秘书处及时开展规划。[96]

158. SBI指出，按照联合国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主席的原则，COP 33(2028年11月)的主席将从亚太国家中产生。

159. SBI 促请亚太国家尽快完成集团内部磋商，以期就定于 2028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的 COP 33 提出东道国，最迟不得晚于 COP 31, 以便利及时进行规划。

160. SBI指出，按照联合国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主席的原则，COP 34(2029年11月)的主席将从东欧国家中产生。

161. SBI 鼓励东欧国家加快集团内部磋商，以期就定于 2029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举行的 COP 34 提出东道国，最迟不得晚于 SBI 66, 以便利尽早规划。

162. SBI 肯定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本届会议上就提高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届会的包容性和无障碍性，改进与会者的总体体验所发表的意见，并鼓励秘书处、此类届会和授权活动的东道国以及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会议主持者酌情继续努力：

(a) 改善无障碍环境，包括提供无障碍沟通方式并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b) 加强与大会、届会和授权活动有关的后勤、运营和日程安排信息的及时发布；

(c) 提高数字平台和会议相关数字工具的无障碍性和可用性。

163. SBI 强调，必须确保缔约方充分参与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届会以及授权活动，并确保观察员组织有效和切实地参与这些届会和活动。

164. SBI 肯定秘书处持续努力，便利代表参加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届会以及《气候公约》组成机构的会议。SBI 再次表示关切，一些代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在获取签证以出席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届会和授权活动(包括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的此类活动)方面遇到困难，[97] SBI 敦促有关当局按照与秘书处缔结的各项相关协定和安排，继续努力简化相关程序，便利所有与会者及时获得签证。SBI 重申，必须坚持对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一视同仁。[98]

[95] FCCC/SBI/2025/11, 第 184 段。

[96] FCCC/SBI/2025/11, 第 192 段。

[97] FCCC/SBI/2025/11, 第 194 段。

[98] FCCC/SBI/2025/11, 第 195 段。

165. SBI 再次鼓励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届会及授权活动的东道国重申其承诺，在届会和授权活动之前、期间和之后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权法。SBI 再次强调，必须确保与会者能够行使人权，不必担心受到恐吓和报复，[99] 同时在不影响与会者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应尊重东道国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和法规。

166. SBI 强调与会者在所有届会和活动中都必须遵守《〈气候公约〉活动行为守则》，[100] 同时在不影响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必须尊重东道国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和法规。SBI 请秘书处继续传播关于报告违反《行为守则》情况的安排信息，包括通过指定的联络点进行传播。[101]

167. SBI 还请缔约方仅提名具有法律资格的代表，[102] 作为缔约方代表和缔约方超额代表参加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届会，还请缔约方认真审查和核实其代表团在这方面的登记情况，包括缔约方超额代表的登记情况，确保做好参会证件管理，并采取措施防止届会和谈判进程的诚信和秩序受到破坏。

168. SBI 回顾指出，东道国协定应体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相应义务，并应促进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包容和有效的参与，以确保届会和授权活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地点举行，使所有参与者得到有效保护，免受任何侵犯或伤害，包括免受骚扰和性骚扰。[103]

169. SBI 还回顾有关建议，[104] 秘书处以及未来届会和授权活动的东道国应共同努力：

(a) 作出后勤安排，促进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的包容性和有效参与，包括在必要时及时向所有与会者发放签证；为所有人提供安全和有保障的会议场地；以及提供进入会议场地的便利；

(b) 确保在会场合理距离内有足够的住宿，并确保与会者在这些住宿中的安全和安保；

(c) 考虑与住宿价格有关的可负担性措施，包括灵活的付款安排；

(d) 考虑与代表团办公室、展馆空间和会场服务的价格有关的可负担性措施。

170. SBI 鼓励今后主办大会和授权活动的东道国和秘书处酌情在选择主办城市时确保交通便利，包括提供便利的航班连接。

[99] FCCC/SBI/2025/11, 第 196 段。

[100]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about-us/code-of-conduct-for-unfccc-conferences-meetings-and-events。

[101] 可通过 speakup@unfccc.int 联系联络点。

[102] 根据《公约》第七条第 6 款和第二十条、《京都议定书》第二十四条第 1 款、《巴黎协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以及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

[103] FCCC/SBI/2025/11, 第 198 段。

[104] FCCC/SBI/2025/11, 第 193(b)段。

171. SBI 回顾，请秘书处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区域集团提名承办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国家合作，进行实地考察，收集关于拟议召开缔约方会议届会地点的后勤信息，并向主席团通报结果，以便于秘书处与提名东道国及早规划和协作。[105]

172. SBI 肯定秘书处、东道国和缔约方会议候任主席持续努力改善东道国协定，以期加强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包容、无障碍、安全和有效参与。SBI 鼓励东道国政府根据东道国的国家法律，确保东道国协定尽快生效。

173. SBI 肯定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本届会议上就东道国协定发表的意见，并着重指出为便利缔约方和观察员包容、无障碍、安全和有效地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而采取的下列补充措施：

(a) 请秘书处：

(一) 与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东道国政府协商，在东道国协定生效后尽快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东道国协定的法律案文；

(二) 继续支持执行东道国协定中关于无障碍环境、签证发放、可负担住宿，以及安全和包容地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规定；

(b) 邀请东道国和秘书处向主席团提供关于东道国协定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并酌情请主席团提供指导。

(c) 未来届会日历

174. SBI 建议 2032 年会期的具体日期如下，供 COP 31 审议和通过：

(a) 第一会期：6 月 7 日星期一至 6 月 17 日星期四；

(b) 第二会期：11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9 日星期五。

175. SBI 又建议 2033 年会期的具体日期如下，供 COP 31 审议和通过：

(a) 第一会期：6 月 6 日星期一至 6 月 16 日星期四；

(b) 第二会期：1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8 日星期五。

176. 在提出未来会期的日期时，SBI 鼓励秘书处继续采取考虑重大宗教节期的做法，以便利缔约方和观察员充分、有效和包容地参与《气候公约》进程。

(d) 提高《气候公约》进程的效率

177. SBI 欢迎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就提高《气候公约》进程的效率以提高力度并加强实施工作进行了丰富深入的意见交流，同时认识到各项议程和任务反映出应对气候变化的迫切需要。SBI 强调，提高《气候公约》进程效率的努力和措施，包括下文第 179 和第 182 段所述努力和措施，必须保持进程由缔约方驱动的性质，尊重商定的任务和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并使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能够包容和有效地参与该进程。

[105] FCCC/SBI/2025/11，第 200 段。

178. SBI 再次请缔约方在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届会上审议议程项目下的事项时注重效率，同时尊重《气候公约》进程由缔约方驱动的性质以及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106]

179. SBI 肯定所有会议主持者在主席团和秘书处的支持下，努力改善《气候公约》进程的协调并提高其效率、透明度和包容性；鼓励会议主持者和秘书处继续这些努力；并鼓励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加强《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工作的开展和组织：

(a) 鼓励所有会议主持者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努力以透明、包容、协商和有效的方式进行谈判，编写和通过决定和结论，包括确保及时获取草案文本，明确谈判模式和程序，以及为所有缔约方提供包容和公平的磋商机会；

(b) 鼓励所有会议主持者继续努力，促进缔约方以公开、透明和包容的方式作出决定；

(c) 请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会议主持者以及候任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努力改进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各届会之间，以及《气候公约》进程下相关工作流之间的规划、一致性和协调；

(d) 鼓励秘书处和所有会议主持者努力提高谈判和授权活动时间安排的实效，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尽量减少重叠，并及时通报时间安排的变动情况；

(e) 鼓励继续努力提高决定和结论草案的法律清晰度和质量，包括通过秘书处和所有会议主持者提供支持；

(f) 回顾 SBI 曾请秘书处支持缔约方代表，特别是青年代表，建设参与谈判进程的能力，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提供培训和其他相关材料，[107] SBI 还请秘书处介绍在这方面所提供支持的最新情况；

(g) 请缔约方考虑日益广泛的议程对小型代表团有效参与的潜在影响。

180. SBI 肯定会议主持者和秘书处持续努力，优化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届会期间的工作安排，改进议事效率和时间管理，确保及时提供文件，并鼓励他们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181. SBI 促请缔约方尊重并支持所有会议主持者发挥作用，以公正、透明和高效的方式引导《气候公约》进程，还促请缔约方建设性地参与议事工作，以便利及时取得成果。

182. SBI 注意到授权活动数量增加带来的挑战，并着重指出以下旨在改进此类活动的时间安排、协调、组织和效率的措施，以便利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及时筹备、协调和参与，并且促进有效利用时间、资源和会议空间：

(a) 再次请秘书处继续在可行的情况下对授权活动进行分组，[108] 并请秘书处和会议主持者继续考虑如何在可行的情况下改进授权活动的组织、协调、时间安排和分组，同时指出需要确保充足的谈判时间；

[106] FCCC/SBI/2025/19, 第 133 段。另见 FCCC/SBI/2025/11 号文件，第 176 段。

[107] FCCC/SBI/2025/11, 第 209(b)段。

[108] FCCC/SBI/2025/19, 第 134 段。

(b) 鼓励缔约方、会议主持者和秘书处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对授权活动采用混合参与模式，考虑到不同的时区以及促进包容和公平参与的必要性，同时注意到虚拟参与对某些缔约方造成困难；

(c) 请秘书处和会议主持者尽可能至少提前两周提供与授权活动有关的文件、概念说明和资料，以便利缔约方和观察员进行及时筹备和协调；

(d)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前提下，审查以往授权活动的数量、形式、持续时间、组织和成本效益等，以期就此提出建议，供 SBI 66 审议。

183. SBI 回顾相关建议，附属机构当年第一会期在星期六举行的所有会议应在中午前结束，[109] 并建议此种安排仍以谈判需要为准，同时指出必须便利授权活动和其他活动以及缔约方之间非正式会议的时间安排。

184. SBI 欢迎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就相关提议充分交换意见，从而改进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届会日益广泛的议程的管理，以期为高效审议各项任务留出充足的时间。

185. SBI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关于提高《气候公约》进程效率的可能措施的意见，包括关于工作安排以及管理议程和授权活动的意见。

186. SBI 请秘书处根据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就上文第 185 段所述事项提交的材料，编写一份资料文件，包括关于进一步提高《气候公约》进程效率的措施的建议，供 SBI 66 审议。

187. SBI 商定在 SBI 66 会议上继续审议提高《气候公约》进程效率的问题。

(e) 加强观察员组织在政府间进程中的参与

188. SBI 强调，观察员组织为推动《气候公约》进程取得有力成果作出了宝贵贡献，强调观察员开放、包容和切实地参与《气候公约》进程的价值，同时应坚持该进程由缔约方驱动的性质，并赞赏地注意到《气候公约》进程中各类组就此事项所作的发言。

189. SBI 注意到秘书处的报告，[110] 报告讨论了为改善参加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届会、授权活动和会外活动的观察员组织之间的区域平衡，提高参与者的透明度以及确保观察员的代表性更加多样(包括残疾人群体)所作的努力。

190. SBI 还注意到，《气候公约》进程收到了大量接纳申请，被接纳为观察员的组织数量也大幅增加，并注意到随之而来的场地和后勤方面的挑战。

191. SBI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关于如何紧急应对上文第 190 段所述挑战的意见，同时考虑到需要在参与《气候公约》进程的观察员组织之间保持区域平衡和多样性。

192. SBI 请秘书处参考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就上文第 191 段所述事项提交的材料，编写一份文件，概述应对上文第 190 段所述挑战的方案，供 SBI 66 审议。

[109] FCCC/SBI/2014/8, 第 213 段。

[110] FCCC/SBI/2026/4.

193. SBI 再次请缔约方酌情考虑登记缔约方超额参会证件对会议参会人数、会议可管理性、会务服务压力、住宿价格和供应情况以及观察员参与度的影响。[111]

194. SBI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前提下，落实以往结论中关于观察员参与《气候公约》进程的任务授权，包括为新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和来自代表不足区域的组织提供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以及闭会期间和会期内的参与机会。

195. SBI 注意到上文第 179(e-f)、第 182(d)、第 186、第 192 和第 194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96. SBI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这些结论中要求采取的行动。

十七. 为实施《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所需的基础设施、进程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的安排

(议程项目 17)

1. 议事情况

197. 在第 1 次会议上，SBI 商定，在由 Pacifica F. Achieng Ogola(肯尼亚)和 Peer Stiansen(挪威)联合召集的非正式磋商中审议这一项目。

198. 在第 4 次会议续会上，SBI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

2. 结论

199. SBI 审议了以下事项的资金充足性和稳定性：第六条第二款[112] 规定的基础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113] 与第六条第二款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114]

200. SBI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为第六条第二款下的基础设施和进程相关活动提供资金之方案的更新技术文件。[115]

201. SBI 还注意到本届会议上该议程项目的联合召集人编写的非正式说明，[116] 其中反映了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就上文第 199 段所述事项表达的意见。

202. 为了便利对上文第 199 段所述事项进行审议，SBI 请主席参考上文第 201 段所述非正式说明中所载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表达的相关意见，编写一份包括文本提案的非正式文件，供 SBI 65 审议，以期 SBI 作为建议就这些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 CMA 8 审议和通过。

203. SBI 注意到上文第 200 段所述更新技术文件中指出的巨大资金缺口，并对第六条第二款之下的基础设施和进程的落实情况表示关切。

111 FCCC/SBI/2025/11，第 193(a)段。

112 这些结论述及的所有条款均指《巴黎协定》的条款。

113 如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五章所述。

114 根据第 19/CMA.7 号决定，第 27 段。

115 FCCC/TP/2026/2.

116 可查阅 https://docs.unfccc.int/documents/10000151。

204. SBI 回顾第 19/CMA.7 号决定第 30 段，其中敦促缔约方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能够充分开发、建立和运营第六条第二款之下的基础设施，开展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以及秘书处就第六条第二款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205. SBI 敦促秘书处为上文第 204 段所述目的加强筹款工作。

206. SBI 请秘书处根据关于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的第 20/CP.30 号和第 8/CMP.20 号决定，在向 CMA 提交的关于第六条第二款实施情况的年度报告中纳入关于与上文第 200 段所述更新技术文件中的活动分配相匹配的补充预算所依据假设的详细信息，包括关于当前可用资金、本两年期迄今为止的支出以及本两年期预计剩余支出的信息。[117]

207. SBI 商定在 SBI 65 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十八.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议程项目 18)

208. 在第 1 次会议上，SBI 商定在 Lenneke Ijzendoorn(荷兰王国)和 Pacifica F. Achieng Ogola 联合主持的联络小组内审议这一项目。

209. 在第 4 次会议续会上，SBI 注意到为本届会议编写的关于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的文件中的信息，[118] 作为建议提出了两项决定草案，供 COP 31 和 CMP 21 审议和通过。[119]

十九.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19)

210. SBI 在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二十.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20)

1. 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

211. 在第 4 次会议续会上，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告知 SBI, 本届会议要求开展的额外活动需要在 2026-2027 两年期核心预算之外追加资源。[120] 相关活动请求载于 SBI 各议程项目(包括 SBI–SBSTA 联合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结论。

[117] 该请求不会改变 2026-2027 两年期已商定的预算分配，包括跨预算项目的分配以及核心预算和补充预算的分配，SBI 也无意在审议根据该请求提供的信息后更改已分配的预算。

[118] FCCC/SBI/2026/6、FCCC/SBI/2026/7 和 Add.1、FCCC/SBI/2026/INF.1、FCCC/SBI/2026/INF.2、FCCC/SBI/2026/INF.3/Rev.1、FCCC/SBI/2026/INF.4 和 Corr.1、FCCC/SBI/2026/INF.5 和 Corr.1。

[119] 决定草案案文，见 FCCC/SBI/2026/15/Add.1 号文件。

[120] 关于所涉资源初步评估的发言可在线收听：https://unfccc-events.azureedge.net/SB64_114267/agenda(从 1:36:50 开始)。

212. 秘书处代表指出，所请求的活动属于临时或短期活动(第 3 类)。[121]

213. 该代表强调，列出的金额是初步的，是基于当时可获得的信息，并指出秘书处指望缔约方及时且可预测地为这些活动提供补充资金。

214. 该代表最后指出，2028-2029 年度的费用将在编制该两年期预算时进行审查。

2.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215. 在 6 月 18 日 SBI 64 第 3 次会议(与 SBSTA 64 第 3 次会议同时举行)上，36 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其中 14 人以下列缔约方集团的名义发言：非洲集团；小岛屿国家联盟；阿拉伯国家集团；巴西、南非、印度和中国；环境完整性小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77 国集团和中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SUR 集团；独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联盟；最不发达国家；观点相似的发展中国家；山区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伞形集团。[122] 9 个《气候公约》非政府组织类组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工商界非政府组织、儿童和青年非政府组织、环境非政府组织、农民和农业非政府组织、研究和独立非政府组织、工会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地方政府和市政当局以及妇女和性别平等类组。[123] 会上提交的书面发言可在提交材料门户网站上查阅。[124]《气候公约》执行秘书也提交了一份书面发言。[125]

216. 在第 4 次会议续会上，SBI 审议并通过了本届会议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和主席的指导下完成会议报告，并提供给全体缔约方。

217. 主席感谢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在整个届会期间的建设性参与。她还感谢联络小组联合主席和非正式磋商联合召集人开展的工作，感谢其他主持人给予的密切合作，以及翻译、技术人员和波恩世界会议中心工作人员提供的支持和便利。主席随后宣布会议闭幕。

[121] 根据《气候公约》预算确定的分类；见 FCCC/SBI/2019/4 号文件，第 36 段。

[122] 发言可在线收听：https://unfccc-events.azureedge.net/SB64_113148/agenda(从 0:04:47 开始)。

[123] 同上文脚注 122(从 2:16:23 开始)。

[124] https://submissions.unfccc.int/?cfsid=1547.

[125]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news/written-statement-of-unfccc-executive-secretary-on-closing-of-un-june-climate-meetings-sb64。

附件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正转型工作方案2026年审评的职权范围

一. 任务

1. CMA 商定在 CMA 8 上审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正转型工作方案的效力和效率，并审议该工作方案的延续事宜。[1]

2. CMA 请 SB 64 制定审评的职权范围，尤其考虑如何改进现有模式，但不影响对工作方案延续事宜的审议结果。[2]

3. 工作方案的审评将由 SBI 和 SBSTA 进行。

二. 目标

4. 审评的目标是评估工作方案的效力和效率，并探讨改进其模式的途径，以期为 CMA 8 对工作方案延续事宜的审议提供参考。

三. 范围

5. 在开展审评时，附属机构将考虑：

(a) 自第 1/CMA.4 号决定设立工作方案以来的实施进展情况；

(b) 工作方案在实现第 3/CMA.5 号决定第 1 段所界定的目标方面的贡献；

(c) 如何全面、系统地审议第 3/CMA.5 号决定第 2 段所列工作方案的所有内容；

(d) 工作方案的产出对《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缔约方、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和组成机构以及相关进程的有用性；

(e) 工作方案模式的效力和效率，包括对话、公正转型问题年度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和报告的效力和效率；

(f) 工作方案模式的包容性，包括在促进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参与工作方案实施方面的包容性；

(g) 改进工作方案模式的机会；

(h) 在不妨碍第 2/CMA.7 号决定第 25 段所述任务的前提下，工作方案审评如何为公正转型机制的实施进程提供信息或从中获得信息。

[1] 第 3/CMA.5 号决定，第 3 段。

[2] 第 2/CMA.7 号决定，第 27-28 段。

四. 投入来源

6. 审评将参考以下材料：

(a) 本文件第 38 段要求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提交的材料；

(b) 工作方案下对话的年度摘要报告；

(c) 根据第 3/CMA.5 号决定第 11 段编写的工作方案下各项活动的概要报告；

(d) 根据第 2/CMA.7 号决定第 24 段的要求，对《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相关文书、倡议和进程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实体进行的梳理，以及编写的综合报告，包括任何可能存在的互补和一致的领域；

(e) 总结公正转型问题年度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的非正式说明；

(f) 秘书处根据本文件第 35 至第 36 段，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为改进模式而提交的建议编写的综合报告。

五. 模式

7. 开展审评所采用的模式为：

(a) 征集本文件第 38 段所述提交材料；

(b) 审议上文第 6(f)段所述秘书处编写的综合报告；

(c) 在 SB 65 上通过工作方案联合联络小组进行审评。

六. 预期结果

8. 根据依照上文第 1 至第 7 段开展的评估，SB 65 将编写一份决定草案，其中应包含一系列建议，以回应上文第 4 段所界定的审评目标，供 CMA 8 审议。

附件二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担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谅解备忘录要点

序言

一. 目的

- 规定 COP 和 CMA 与环境署之间的关系条款。

二.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和职责

- 对 COP 和 CMA 负责；
-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就职权范围的履行以及 COP 和 CMA 提供的相关指导意见的落实向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出建议；
- COP 和 CMA 负责决策和审议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 就影响其运作的决定与东道方协商。

三.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职责

- 与第 10/CP.30 和第 17/CMA.7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标准有关的规定；
- 组织结构、管理以及行政和基础设施支持；
- 任命气候技术中心主任；
- 任命核心工作人员以切实、高效的方式支持气候技术中心；
- 定期提供有关其作为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作用的最新信息，包括通过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年度报告提供；
- 根据第 10/CP.30 和第 17/CMA.7 号决定，支持履行气候技术中心经修订的职能；
- 资源调动计划和活动；
- 协作、合作和伙伴关系；
- 负责履行本谅解备忘录为环境署规定的职能。

四.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作用和职能

- 向 COP 和 CMA 提交报告；
- 根据 COP 和 CMA 的相关决定开展活动；
- 气候技术中心经修订的职能(载于第 10/CP.30 和第 17/CMA.7 号决定附件一，案文如下)
 - 为了增强其工作的影响力，促进转型变革并支持缔约方落实技术开发和转让，从而加强对气候变化的韧性以及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气候技术中心应推动一个由全球、区域、国家和部门技术网络、组织、平台和举措形成的网络，以履行以下职能：

 (a) 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

 - 提供以下方面的咨询意见和支持：

 (一) 确定、优先考虑和处理技术相关需要，包括通过试点、示范、推广和传播项目支持气候技术的部署；

 (二) 发展扶持环境；

 - 支持加强国家创新系统以及发展土著和本土技术的能力；
 - 为各种方案提供信息、培训和支助，以期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从而找出技术备选办法、作出技术选择，以及运用、维护和调整技术；
 - 基于所确定的需求，促进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迅速采取行动，开发、部署、推广和传播技术；
 - 向指定国家实体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以便其履行职责；
 - 根据各自的准则和标准，支持编制项目提案，以便资助、部署和使用现有的减缓和适应技术；

 (b) 利用多国办法和方案办法响应技术开发和转让请求；

 (c) 通过与私营部门实体、慈善组织、公共机构、学术和研究机构的协作和伙伴关系，以及通过南北、南南和三方技术合作机会，扶持和鼓励气候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d) 推动其网络，以便：

 - 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技术中心及相关的国内组织合作，包括推动社会包容以及促进性别响应型技术、由青年、妇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主导的技术及本土技术的组织；
 - 促进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的国际伙伴关系，以加速气候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的开发、部署、推广和传播；
 - 提供国内技术援助和培训，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所确定的技术行动的制定和实施；

- 激励建立结对中心安排，促进南北、南南和三方伙伴关系，以期鼓励合作研究、开发、示范和部署；
- 确定、传播和协助开发国家驱动的规划的分析工具、政策和最佳做法，以支持气候技术的开发、推广和传播；
- 提供对接服务，以期筹措资金，用于实施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确定的所需技术；

(e) 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适应基金和《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开展合作；

(f) 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监测和评估框架的一部分，与指定国家实体协调，评估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请求向它们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成果和长期影响；

(g) 开展履行上述职能所需的其他活动。

五. 气候技术中心秘书处主任和工作人员的作用和职能

- 主任对气候技术中心的效力和效率负责；
- 主任担任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秘书；
- 主任负责编制预算和年度报告；
- 主任负责制定资源调动计划以及监测、评估和学习系统；
- 主任负责管理财务资源；
- 气候技术中心主任和工作人员负责与《气候公约》秘书处联络。

六.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财务安排

- 与气候技术中心费用有关的资金来源；
- 东道方的资金捐助和实物捐助；
- 与《气候公约》秘书处合作调动资源。

七. 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

- 关于实施谅解备忘录的标准用语。

八. 争端解决

- 关于解决争端的标准用语。

九. 完整协议

- 关于谅解备忘录(包括任何附件)生效的标准用语。

十. 解释

- 关于依相关决定解释谅解备忘录的标准用语。

十一. 本谅解备忘录的期限

- 关于谅解备忘录初始期限和延期的标准用语。

十二. 通知和修正

- 关于谅解备忘录修正案的标准用语。

十三. 生效

- 关于生效的标准用语是最后签署日期。

十四. 终止

- 关于终止谅解备忘录的选项的标准用语。